正本清源 理性看

官方PMI与市场监测为何有出入

本报记者 林火灿

◎ 国家统计局PMI监测关注的是全局，市场监测结果更多反映的是中小企业发展状况，两者虽有一定差异，但其反映出来的趋势性特征是一致的

◎ 透过两个PMI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受趋势性决定因素、短期偶然性因素、季节性和外部输入性等因素影响，经济出现下行压力是正常的

最近，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联合发布的数据显示，6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0.0%，比上月微降0.1个百分点。制造业PMI位于临界点，说明当前制造业运行总体上是平稳的。

但是，也有市场机构发布的PMI监测结果与上述结果差别较大。例如，财新发布的数据显示，6月份财新中国通用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6月份数值录得48.6%，较5月份下降0.6个百分点。

同一个月份的两个PMI数值相差1.4个百分点，且一个位于荣枯线，一个处于荣枯线下方。这很容易让人感到疑惑——究竟哪个PMI更接近真实？

其实，两个PMI的差异，主要缘于样本选择不同。国家统计局的PMI指标，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制造业的31个行业大类，调查的3000家样本涉及大、中、小企业，也综合考虑了所处地区等因素。财新PMI的样本主要集中在出口型企业及小微企业。换句话说，国家统计局PMI监测关注的是全局，力争通过监测全面描述中国经济的整体状况。后者的监测结果更多反映的是中小企业发展状况。

受样本选择的影响，两个PMI的监测结果有差异，但其反映出来的趋势性特征是一致的。

国家统计局的PMI数据从3月份高于荣枯线0.2个点开始滑落，6月份与荣枯线持平，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前经济虽然运行平稳，但也有下行压力。从财新PMI的走势看，最近几个月也是持续放缓，且6月份的放缓幅度为4个月来最显著，这一走势也反映了经济的下行压力。

两个PMI对分项指标的监测结果，进一步揭示了当前的经济下行压力主要是因外需市场表现疲弱与低迷。

国家统计局的PMI数据显示，6月份，生产指数为52.5%，比上月小幅上升0.2个百分点，连续两个月回升。但受世界经济增长疲软、美国加息预期、欧美等国家贸易保护措施、英国公投脱欧等因素影响，近期制造业外贸走势偏弱。新出口订单指数为49.6%，连续3个月回落；进口指数为49.1%，比上月下降0.5个百分点，连续3个月位于临界点以下。

财新PMI也显示，客户需求转弱，导致新业务总量连续两个月下降，特别是外国客户需求减弱，新出口业务量已连续7个月下降，降幅温和。由于出口型企业是财新PMI的主要样本来源之一，外需的低迷拖累了财新PMI的结果，其录得的数值也就明显低于官方的PMI数据。

透过两个PMI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受趋势性决定因素、短期的偶然性因素、季节性和外部输入性等因素影响，经济运行出现下行压力是正常的。同时，行业分化、结构调整正在加快进行，这就决定经济运行整体企稳过程中仍难免会出现波动，某月数据高一点，下月数据低一点，只要是在一个相对较小的区间内波动，都属正常现象，不改变经济走势整体企稳的基本判断。

当前世界经济复苏势头仍然较为脆弱，增长低于预期。5月份全球制造业新出口订单指数由49.2%降至48.9%，连续4个月收缩。英国公投脱欧为世界经济增添了新的不确定性，可能打乱全球经济现有的贸易关系。另外，国际上针对中国的贸易摩擦明显增多，这也会增加外需拓展的困难。因此，还应继续关注外贸形势变化对国内制造业企业的影响。

热点点击

土地流转交易立新规

工商资本下乡不能“任性”

本报记者 乔金亮

日前，农业部印发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规范（试行）》，对土地流转市场运行提出了一系列规范，尤其是对集体对外流转土地以及工商资本下乡等情况进行了明确。7月4日，《经济日报》记者就相关热点问题采访了农业部经管司司长张红宇。

“近年来，土地经营权流转规模不断扩大，已经有超过三分之一的承包土地流转出去，每年新增流转面积4000多万亩，涉及数以百万计的承包农户。因此，建立健全安全、有序的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对维护广大农民群众和新型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意义重大。”张红宇说。

张红宇介绍，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是依照市场规律，为交易双方提供服务的平台。这类市场是政府主导、服务“三农”的非盈利性机构，可以是事业法人，也可以是企业法人。实践中，多数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是依托农业系统经营管理部门成立的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也有一些是民营企业利用互联网等手段建立的流转交易平台。

据此，《规范》定位为指导性文件，目的是为各地提供参照文本，各地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调整相关内容，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规则，引导土地经营权公开、公正、规范流转交易。《规范》提出，交易标的权属应清晰无争议，交易双方具有流转交易的真实意愿，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要求。交易品种包括以家庭承包方式和其他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经营权，也包括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的土地经营权，以及其他依法可流转交易的土地经营权。

实践中，集体对外流转交易土地的现象已经屡见不鲜，整村整组流转土地的情况也有很多。一方面，集体统一流转土地在提高议价能力、为农民争取更大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也减少了流入方的交易成本，极大提高了土地流转交易的效率；另一方面，集体流转土地时，少数基层干部私相授受、谋取私利的现象也有发生，侵犯了农民合法土地权益，影响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

因此，《规范》在流入方进场交易时特别提出：集体在组织统一流转农户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经营权时，要有书面委托书；未发包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时，要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签署同意流转土地的书面证明。

近年来，在农村土地流转中，工商资本下乡租赁农地呈加快发展态势，2015年流入企业的农户承包地面积达到4600万亩，占流转土地总面积的10.4%。一方面，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可以带来资金、技术和先进经营模式，加快传统农业改造和现代农业建设；但另一方面，工商资本长时间、大面积租赁农地，容易挤占农民就业空间，加剧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倾向，存在不少风险隐患。

为此，《规范》专门强调，流入土地超过当地规定标准以上的，需提供农业经营能力等证明、项目可行性报告，以及有权批准机构准予流转交易的证明，强调了土地流转的规范化。

最新审计报告显示，有些地方仍在变相举债或新增隐性债——

堵住违规变相举债“后门”

本报记者 曾金华

视点

最新审计报告显示，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部分地方重开债务“后门”，更出现了一些隐性债务。应该认识到，无论地方违规或变相举债采用了何种方式，其本质上都是违反预算法精神的。尽管这些违规债务金额不是很大，但这些缺乏规范与监督的举债方式无疑将累积风险隐患，足以引起高度警惕——

在刚刚结束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地方政府债务问题再次引起关注。《国务院关于2015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显示，有的地区仍违规或变相举债，有的地方出现一些隐性债务。这些现象的产生，凸显了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的必要性。

按照疏堵结合、“开前门、堵后门、筑围墙”的改革思路，201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新预算法，增加了允许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的规定，同时从主体、规模、方式等多个方面作出限制性规定。

新预算法结束了以前地方政府融资较为混乱的局面，建立起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也就是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近日在谈到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成效时表示，财政部认真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要求，积极采取措施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这些措施包括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采取上述措施以后，既有效防范化解了财政金融风险，又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该负责人说。

据国内评级机构中债资信统计，2016年上半年全国共有30个省级政府和4个计划单列市政府发债，发行规模共计35755亿元，接近2015年全年3.8万亿元的发行水平。

“面对巨量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财政部及有关部门在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管理、发行节奏、置换进度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促进了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中债资信公用事业一部资深分析师闫丽琼表示。

与此同时，一些地方重开债务“后门”，出现了审计报告披露的一系列违规情形。尽管违规金额不是很大，但这些缺乏规范与监督的举债方式无疑将累积风险隐患，足以引起高度警惕。

审计报告表示，抽查发现，至2015年底，浙江、四川、山东和河南等4个省通过违规担保、集资或承诺还款等方式，举债余额为153.5亿元。有的地方出现一些隐性债务，内蒙古、山东、湖南和河南等4个省区在委托代建项目中，约定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支付建设资金，涉及融资175.65亿元；浙江、河南、湖南和黑龙江等4个省在基础设施建设筹集的235.94亿元资金中，不同程度存在政府对社会资本兜底回购、固化收益等承诺。

在审议审计报告时，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表示，调研发现一些地方为了稳增长，在人大批准发行的债务之外，仍然以各种名义、方式举借债务；有的地方在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过程中，明面上邀请社会资本入股，但又对社会资本承诺每年有固定回报或在规定时限内全额回购；有的金融机构参与项目投资，要求地方政府和基层地方人大出具保函，或将相关补贴长期固定纳入预算。

地方违规或变相举债采用了多种方式，但无论怎么花样翻新，都是违反预算法精神的。正如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这次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所作《关于2015年中央决算的报告》中强调，地方政府只能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方式举债和为外债转贷提供担保，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债，也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对于违规举债现象，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赵全厚认为，其中一个原因是经济新常态下的财政减收增支加剧了地方融资压力。“增支压力、民生支出刚性、公共投资缺口等支出因素与收入增长明显放缓相互叠加，大大加剧了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的收支平衡压力。”他同时强调，必须规范地方政府融资，防范财政风险，实现财政和经济可持续发展。

楼继伟在《关于2015年中央决算的报告》中，就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加强债务限额管理，控制债务规模；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监督，所有政府债务都要分类纳入预算；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制度，提高债券流动性；对高风险地区进行预警并督促建立债务风险化解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快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等。

“地方政府融资必须严格依照新预算法规定，采取政府直接发债的方式进行。未来需要改进的主要是针对地方政府债务新规运行中反映出来的问题，逐步就基本框架进行适应性调整，以满足地方政府的现实融资需求，建立起规范透明的地方政府融资机制。”赵全厚认为。

值得注意的是，新预算法对违规举债或提供担保明确规定了法律责任。根据该法第94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违反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对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以及违反规定替企业偿债的，责令改正，并严格按照新预算法规定追究地方政府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楼继伟强调。

热评

守住地方债务管理红线

援 法

最新审计报告披露了一些地方违规或变相举债的情况。这给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如何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新预算法有关规定？

新预算法之所以确立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新机制，其原因在于以前地方政府无序举债导致风险累积，由此明确地方政府只能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方式举债。新模式对地方政府发债加以规范管理，尤其是纳入预算、控制规模等，有效防范了财政金融风险。

面对“阳光化”举债的新机制，一些地方却“另辟蹊径”，重走以前老路。这在违反法律精神的同时，也给地方经济、财政的可持续发展埋下风险隐患。

审计及时揭示、反映了经济运行中的问题，紧接着就应该聚焦如何解决问题。毫无疑问，法律的严肃性应该得到维护。新预算法通过后，不少人注意到关于地方债的规定是“有牙齿”的。这个“牙齿”，就是明确了违规举债或提供担保明确的法律责任。可以说，坚决制止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进行严格考核问责，无疑是落实新预算法和实施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新机制的关键。

当然，地方债务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在加强监管与追责的同时，相关改革也应及时跟进，包括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等等。

总之，只有通过疏堵结合，才能建立起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地方债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粮食库存消纳迎加速度

严防发生农民“卖粮难”

本报北京7月4日讯 记者刘慧从国家粮食局获悉，从今年3月开始，国家有关部门陆续下达计划，对部分国家临储玉米实行转储轮换，组织开展超期储存和席茨囤储存粮食定向竞价销售，还将通过其他方式积极稳妥消化粮食库存。

为确保合理消化粮食库存工作顺利推进，国家粮食局就做好有关监管工作发出通知要求，突出交易、出库、运输等重点环节的监管，突出重点部位监管，建立定期核对制度。

另外，国家粮食局今天还发布《关于规范粮食收购秩序做好2016年粮食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当前我国粮食库存处于高位，粮食收储矛盾突出，压力前所未有。要加大粮食收购市场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市场秩序，优化市场环境，严防发生农民“卖粮难”。

《通知》明确，要抓好主体责任落实，要从卖粮农户端倒查企业收购端各项工作是否准备到位、是否保障有力，坚持问题导向，促进工作实之又实、细之又细，让农民卖“明白粮”“舒心粮”。《通知》还提出，要强化执法手段，加大对违反国家粮食购销政策、无证收购行为的查处力度，对短斤缺两、操纵价格、压级压价、“打白条”或不及时支付售粮款等违反政策纪律、损害国家利益、坑害种粮农民利益的行为，要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本版编辑 胡文鹏